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（2023） 58 号

关于开展化妆品及香料香精升级创新 入围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48号），《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消费〔2022〕68号），加快化妆品行业、香料香精行业品牌建设的进程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积极引导消费，拉动消费升级，协会制定《化妆品及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详见附件。

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协会拟组织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（第三批）及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产品类别设置

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升级产品：指具有引领消费趋势且质量稳定可靠的高品质产品。

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创新产品：指采用新配方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一定先进性的产品。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条件

1、产品的制造/销售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为协会会员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；

2、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较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
3、产品符合我国化妆品及香料香精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
4、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：

1、三年内企业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2、三年内产品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；

3、企业出现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；

4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原则上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能申报升级产品或创新产品其中一项，不能同时申报；同一企业申报升级或创新产品时，每个类别中申报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(二)企业对申报产品品质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协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,并依据标准指标组织进行综合审评。

(三)协会根据审评结果组织编制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(第三批)、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(第一批)并发布。

(四)请申报企业认真阅读管理办法,按相关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(详见附件),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,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一份)及有关材料寄至协会秘书处,并将材料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张家浩 15510115696 zhangjiahao@caffci.org

王婷婷 13311059515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21号嘉业大厦2号楼508室

附件:

- 1、《化妆品及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管理办法》(试行)
- 2-1、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升级产品”申报表
- 2-2、“化妆品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化妆品创新产品”申报表
- 3-1、“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香料香精升级产品”申报表
- 3-2、“香料香精升级创新入围产品——香料香精创新产品”申报表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